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0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

被告 游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以2個帳號分別475,000元、25,000元撥款；約定自借款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3年4月28日起至118年4月2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按

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
02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；
03 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
04 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05 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5月
06 27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465,500元、24,492元未為清償。
07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
08 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郵政儲
12 金利率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通知書暨收件回執等件為
13 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
15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7 書記官 馬正道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31 合 計	5,400元	